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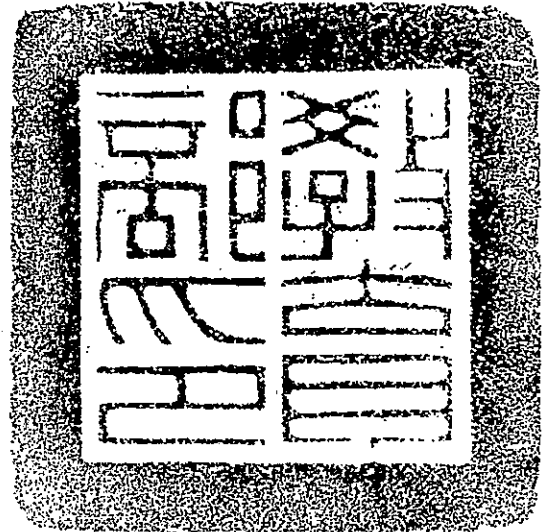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14339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，國立中央大學地址為（32001）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。
- 二、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預定於102年1月發售簡章、102年3月辦理考試。

部長 蔣偉寧